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石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下简称“执行网”），主办券商发现金钻石油存在多项被执行人信息，其中三项被执行人信息的单笔执行标的金额达到了重大诉讼信息披露标准，执行网相关公开信息如下：

1、被执行人信息一

- （1）执行法院：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 （2）立案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3）案号：(2025)陕 0103 执 2866 号
- （4）执行标的：17,871,264 元

2、被执行人信息二

- （1）执行法院：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 （2）立案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 （3）案号：(2025)陕 0303 执 1362 号

(4) 执行标的：10,720,000 元

3、被执行人信息三

(1) 执行法院：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 立案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3) 案号：(2025)陕 0116 执 11102 号

(4) 执行标的：28,639,704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金钻石油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6,267,710.78 元。执行网公开信息涉及的公司上述三项被执行人信息的单笔执行标的金额达到了重大诉讼信息披露标准。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和披露重大诉讼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供涉诉文件，未能履行上述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尚未提供完整涉诉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执行网等网站获取有关信息，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及其进展，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